

台灣醫事聯合臨床技能發展學會 醫師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

109.08.15 第 2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醫師臨床技能測驗（以下簡稱 OSCE），培育具評分資格之考官，參照台灣醫學教育學會醫學臨床技能測驗考官認證要點，特訂定本認證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考官須同時具備下列資格：
 1. 衛生福利部認定之西醫專科醫師。
 2. 具臨床教學經驗之主治醫師。
- 三、具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由各校院推薦為 OSCE 之評分考官：
 1. 曾擔任「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」之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副主任三項職務任何一項且任期滿一年者。
 2. 新進評分考官須完成醫學院校、教學醫院、學公會、醫策會舉辦或本會認可之下列現場訓練課程：
 - (1) OSCE 基本課程：至少 4 小時。
 - (2) OSCE 評分方法課程：至少 2 小時。
 - (3) OSCE 測驗實際評分：至少 4 小時。
- 四、完成上述考官培訓課程內容者，由受委託培訓課程之辦理單位代表發放学分時數認證與完訓證書。
- 五、完成 OSCE 考官認證領有證書者由醫院造冊建置考官人才庫，並協助醫師臨床技能測驗之進行。
- 六、本認證有效期限為三年。
- 七、認證展延
 1. 認證展延應於認證有效期限到期前一個月提出申請。
 2. 認證有效期限內，具以下任一資格者得申請展延：
 - (1) 曾參加台灣醫學教育學會辦理之醫學臨床技能測驗(OSCE)並擔任考官評分累計 2 梯次以上者〔擔任備用考官者，累計 2 梯次以上且 OSCE 測驗實際評分(或影帶演練評分)2 小時以上者〕。
 - (2) 擔任 OSCE 測驗實際評分(或影帶演練評分)4 小時以上者。
 - (3) 最近 3 年曾擔任醫學臨床技能測驗之試務主持人、考場主任、考場副主任三項職務任何一項一年以上者。
 3. 每次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展延三年資格。
 4. 認證過期一年內，仍得辦理認證展延，唯展延之效期與有效期限內申請展延認證之期限相同。
 5. 認證過期一年以上，視同新訓人員，須重新辦理認證。
- 八、本要點由醫師專科委員會制定並提報跨領域聯合委員會核備，經本學會理事會核可後，自公布日施行。